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我院实际情况，决定对参加我院 2022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核。为维护考生权益，确保考试公正公平，请各位考生在复试前根据招生院系的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准备，提前测试系统和硬件设备，选择独立、安静、明亮、封闭的场所参加考试。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包括无故不参加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遵守以下考场规则：

1.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系统考试秩序，不得将系统登录账号或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会议室系统，携带本人学生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候考，并主动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3. 考试期间考试场所仅允许考生一人在场，严禁任何其他人员进入。除招生院系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证件资料和备品外，考试场所严禁存放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及其他具有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
4.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保证面试场所光线充足，面试者面部及上半身清晰可见，头发不能遮挡耳朵，不能戴耳饰。
5. 考生应在现场独立作答，目视视频录像设备，手部动作保持在视频区域内，严禁使用耳机或身体离开座位（视频区域）等行为。
6. 考试过程中应保证音像设备全程打开，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考生可请考官重述有关问题。若经调试后仍无法继续完成复试的，

考生需立即致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若 3 分钟内无法恢复，则由复试小组裁定是否重新开始复试或用电话方式完成后续复试。

7. 严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录像、录屏。

8. 复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系统平台，不能再次登录。

9. 严禁向他人透露考试相关内容。我院将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如考生不遵守上述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若考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处理通知 15 日内申请复议，联系电话 010-62753291。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21 年 9 月 20 日